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3,190	2,370	37,033	6,777
銷售成本		(21,765)	(1,537)	(33,647)	(3,203)
毛利		1,425	833	3,386	3,574
其他收入	3	865	4,865	2,428	11,58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73	—	502	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	(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29)	—
分銷及銷售費用		(5)	(7)	(10)	(13)
行政費用		(11,248)	(15,458)	(22,608)	(27,263)
融資成本		—	(22)	(28)	(22)
除稅前虧損	5	(8,495)	(9,789)	(16,364)	(12,096)
所得稅開支	6	(10)	—	(42)	—
期內虧損		(8,505)	(9,789)	(16,406)	(12,09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0	9	21	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0	9	21	32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8,495)	(9,780)	(16,385)	(12,064)
期內虧損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05)	(9,789)	(16,406)	(12,096)
— 非控股權益		—	—	—	—
		(8,505)	(9,789)	(16,406)	(12,096)
全面支出總額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95)	(9,780)	(16,385)	(12,064)
— 非控股權益		—	—	—	—
		(8,495)	(9,780)	(16,385)	(12,064)
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8	(1.52)港仙	(2.01)港仙	(2.99)港仙	(2.4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30	17,802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9	76,645	28,275
商譽	10	13,690	—
可供出售投資		3,000	—
		<u>109,465</u>	<u>46,07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3,823	4,723
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7,047	7,047
存貨		173	261
應收賬款	11	17,921	9,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7,011	48,56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3,783	3,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989	802,629
		<u>805,747</u>	<u>875,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668	2,5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81	10,970
無抵押貸款		3,000	3,000
預收款項		373	567
		<u>9,122</u>	<u>17,081</u>
流動資產淨值		<u>796,625</u>	<u>858,6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6,090</u>	<u>904,7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64	537
儲備		905,526	904,1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06,090</u>	<u>904,7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9	2,772,497	7,914	34,357	320	(1,693,710)	1,121,8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	-	3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32	-	32
期內虧損	-	-	-	-	-	(12,096)	(12,096)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32	(12,096)	(12,064)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扣除 購回股份開支	(2)	(3,419)	-	-	-	-	(3,4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87</u>	<u>2,769,078</u>	<u>7,914</u>	<u>34,357</u>	<u>352</u>	<u>(1,705,806)</u>	<u>1,106,382</u>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7	2,837,253	7,914	3,590	(53)	(1,944,521)	904,7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	-	2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21	-	21
期內虧損	-	-	-	-	-	(16,406)	(16,406)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21	(16,406)	(16,385)
發行新股	27	17,728	-	-	-	-	17,7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64</u>	<u>2,854,981</u>	<u>7,914</u>	<u>3,590</u>	<u>(32)</u>	<u>(1,960,927)</u>	<u>906,09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66,083)	(9,073)
投資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8,332)	9,84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u>17,775</u>	<u>(2,1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96,640)	(1,3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2,629	923,3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05,989</u>	<u>922,018</u>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5,989</u>	<u>922,01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71-77號嘉匯商業中心五樓01-0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附註）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1,148	713	32,611	1,808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 設備之租金收入	1,164	906	2,367	1,689
服務費收入	878	751	2,055	3,280
	<u>23,190</u>	<u>2,370</u>	<u>37,033</u>	<u>6,77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7	4,346	2,329	10,825
雜項收入	48	519	99	757
	<u>865</u>	<u>4,865</u>	<u>2,428</u>	<u>11,58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結構及管理乃根據業務之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分開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乃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業務分類包括：(i)提供全套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類；(ii)供應、開發及整合電訊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入；及(iii)供應、開發及整合電腦電話及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業績：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30,754	–	(785)	–
電訊產品	2,563	2,078	368	1,632
電腦電話	3,716	4,699	2,224	1,942
	<u>37,033</u>	<u>6,777</u>	<u>1,807</u>	<u>3,57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30	11,6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073)	(27,276)
融資成本			<u>(28)</u>	<u>(22)</u>
除稅前虧損			(16,364)	(12,096)
所得稅開支			<u>(42)</u>	<u>–</u>
期內虧損			<u><u>(16,406)</u></u>	<u><u>(12,096)</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9,475	10,0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	175
	<u>9,693</u>	<u>10,226</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647	3,203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393	2,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1	453
	<u>36,911</u>	<u>5,932</u>
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29	10,8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02	46
匯兌收益淨額	-	472
	<u>2,831</u>	<u>11,343</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或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本集團之業務均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中國官方適用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為「獲鼓勵高新企業」，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溢利之16.5%而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6,40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096,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47,855,436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610,703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人民幣67,600,000元（約港幣76,645,000元）乃作為可退還訂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就收購提供餐飲、娛樂服務、出租酒店客房及寫字樓以及物業管理的長沙新興發展有限公司44%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一項正式協議。

總代價為人民幣72,600,000元（約港幣82,200,000元），餘款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555,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此可能收購事項乃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20,755,000元收購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Great 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份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港幣5,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34,000,000元收購Great 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75%，並入賬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Great Hil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46%權益。其在中國從事化學產品（不包括化肥、危險農業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之進口及買賣、礦物（不包括鐵、氧化鋁及煤）之進口及買賣、電子及電器設備及裝置之進出口，以及中國石油產品（不包括煉油）之國內採購及買賣。

於該等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1,0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u>41,065</u>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現金	37,000
－ 發行本公司新股	17,755
	<u>(54,755)</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u>13,690</u></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18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411	8,207
91至180日	6,586	356
181至365日	1,904	1,377
超過365日	-	261
	<u>18,901</u>	<u>10,201</u>
減：減值虧損	(980)	(980)
	<u><u>17,921</u></u>	<u><u>9,221</u></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終止收購之應收賬款	-	20,000
就收購可能進行之投資支付之按金	30,337	25,000
預付款項	952	818
租賃及公共事業保證金	435	1,573
其他應收賬款	35,287	1,171
	<u>67,011</u>	<u>48,562</u>

13. 應付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60日至180日信貸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55	635
61至120日	1	358
121至365日	-	656
超過365日	1,512	895
	<u>1,668</u>	<u>2,544</u>

14. 股本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7,314	53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發行股份	<u>26,500</u>	<u>2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u>563,814</u>	<u>564</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9,314	48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已購回股份	(2,000)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	50,000	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537,314	537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有關物業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571	7,1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6	11,755
	5,437	18,9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7,03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7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6.5%。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發展新業務模式(即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等在內之一站式價值鏈供應業務)所致。

來自電訊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56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07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3%。來自電腦電話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約港幣4,699,000元下跌至約港幣3,71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0.9%。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之業務分部，來自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之營業額則約港幣30,754,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約港幣22,60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7,263,000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有關期間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所致，該等費用乃用於處理及解決於調查及磋商其鐵路貨運物流業務時碰到之問題。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6,40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096,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2.99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港仙）。

一如我們所預期，回顧期內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保持平穩，本集團從該等市場之業務獲得穩定收入。隨著一站式價值鏈供應業務模式的展開，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收入大幅增長。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亞管理有限公司（「華亞」）與金弘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於完成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長沙新興發展有限公司（「長沙新興」）44%權益。該項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仍有待達成協議內若干條件。

本公司將與其伙伴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與長沙新興餘下股東緊密合作，將長沙新興擁有之物業從酒店轉型至電子產品購物商場。本公司深信該項目將是提供拓展中國電子零售市場之良機。

隨著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復甦，全球及本地經濟形勢持續改善並逐漸從金融危機之中恢復過來。雖然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難免波動，惟董事會相信，具備積極風險監控的長期策略將在任何市況下均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正面回報。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繼續審慎樂觀，並對未來業務發展繼續採取謹慎策略。

本集團目前維持強勁之現金狀況，而董事會將為本集團嚴選業務機會，以減低其整體投資風險，從而增加本集團盈利潛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結餘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705,98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2,629,000元）及並無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總額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零倍（二零零八年：零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63,814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63,814,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收購Great 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發行及配發26,50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私人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附屬公司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藍帆」）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格為港幣0.53元。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藍帆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根據藍帆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0.70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000,000股新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1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5元。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普通股（「新股」），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新股港幣1.40元。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履行資本承擔為就收購長沙新興44%權益約港幣5,555,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asis Choice Holdings Limited（「Oasis Choice」）與迅動集團有限公司就以現金代價港幣47,000,000元收購一項物業而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該物業位於香港梅道1號The Mayfair 22樓B室，總樓面面積約為2,838平方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Oasis Choice已支付初步按金港幣2,35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俊威國際有限公司（「俊威」）、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錢駿有限公司（「錢駿」）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俊威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錢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錢駿產生虧損約港幣29,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ltra Million Limited（「Ultra Million」）與智先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0,755,000元收購Great Hill 25%股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Ultra Million與富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34,000,000元進一步收購Great Hill之75%股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完成而Great Hill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華亞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2,600,000元購入長沙新興44%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收購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該項收購仍有待達成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而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re World Holding Limited（「Centre World」）與佳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佳進」）訂立協議，據此，Centre World已同意出售而佳進已同意購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訊國際有限公司（「寶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100,000股普通股及寶訊於協議日期欠Centre World之港幣3,616,117元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用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 總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	60,000	0.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上市規則進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權益	80,254,000 (附註1)	14.23%
Sunbrigh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000,000 (附註1)	12.59%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415,466 (附註2)	9.30%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52,415,466 (附註2)	9.30%

附註：

1. 根據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及Sunbright Asia Limited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合共80,2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71,000,000股股份由Sunbright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而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及

(ii) 9,254,000股股份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Richcom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99.49%權益，而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Richcom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以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

2.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 及劉益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主要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或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並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前任主席林國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及前任行政總裁夏樹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後，該兩職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為空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繼林兆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亦只有兩名成員，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分別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一旦作出新委任，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及林家威先生。